

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债务人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宣通世纪”）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 447 号之一，公司的债务人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倍泰健康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20 日，管理人以倍泰健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倍泰健康破产。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破 447 号之一，公司的债务人倍泰健康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公司与倍泰健康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等详见公司于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人倍泰健康宣告破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倍泰健康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将视宣告破产后续执行情况确定，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积极行使债权人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破 44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